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8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20〕229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1,29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65,404,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36,202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数量合计,为限售流通股2,28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解锁33,000股;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激励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解锁40,000股。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对2021年股权激励激励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解锁工作,公司新增解锁股份33,000股;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激励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解锁工作,公司新增解锁股份40,000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0,00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280,6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9.98%。

2.发行人自上市前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累计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全体持有该部分股票的发行人员,应当遵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限售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不得减持其所持有该部分股票(以下统称“限售股”),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减持。

3.自愿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愿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4.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6.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3.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4.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5.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6.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7.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8.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9.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0.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1.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3.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4.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5.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6.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7.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8.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9.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0.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1.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3.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4.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5.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6.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7.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8.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9.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0.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1.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2.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3.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4.如企业/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时对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申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该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三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满离任辞职或离职满一年后,本人承诺在离职后三年内在任职期间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2.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还需可以竞价方式减持。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申请上市而持有的无限限售股亦只能减持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人再次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况。本人申请上市而持有的限售股均不存在非经法定许可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对不存在非经法定许可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8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28%。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间的市值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熊奕斌	39,122,631	34.84%	39,122,631	0
2	罗发荣	5,796,000	5.08%	5,796,000	0
3	王浩宇	3,630,776	3.67%	3,630,776	0
4	熊新余	2,266,522	2.28%	2,266,522	0
5	熊余庆	1,474,689	1.47%	1,474,689	0
	合计	52,280,600	52.28%	52,280,600	0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280,600	36
	合计	52,280,6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经法定许可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及时。

六、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反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反担保提供人基本情况
1.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5日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2
1.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院1号楼13层03B-03G
1.5法定代表人:顾晓松
1.6注册资本:1.002.87亿元人民币
1.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承销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其他业务;诉讼法律保障;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管理;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自有股权投资;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投资管理;开展股权投资;依法开展其他项目;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首创担保的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首创融资投资有限公司。
3.与公司的关系:首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首担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9,903.13	660,703.07
负债总额	222,134.82	264,070.14
净资产	397,868.61	396,732.93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经法定许可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及时。

六、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创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
●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